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翁文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滨耀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章玮琴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聘任迪玲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学识水平、专业经验、职业素养具备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同意上述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戚爱华



陆顺平



张爱民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